|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11)-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13 – 修订第119号决议： |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  |

MOD EUR/44A11/1

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WRC-03）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为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b)*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3年，日内瓦）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d)* 在2006年（安塔利亚）和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该委员会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6 如果RRB确定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的行为已经发生或仍在继续，则应根据向RRB提交有害干扰案件的主管部门的请求，通过国际电联新闻稿，及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发布该委员会对相关违规行为所做决定的信息，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7年及之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3 为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23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